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以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权是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 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 发行金额及到日:2025年12月11日

5. 回售申报日:2025年12月12日

6. 投资者回售金额及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 回售申报期间“洽洽转债”暂停交易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回售金额目前,“洽洽转债”的市场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张)的70%,“洽洽转债”处于最近两个交易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回售条件即刻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将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张)的70%,“洽洽转债”持有人有选择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金额将根据回售数量按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计算。

若在上个交易日发生当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增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现金分红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最后两个交易日,“洽洽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每个交易日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并按约定条件向本公司回售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有人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请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另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i=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境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利息税。

(三)回售申报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的程序及方法

(一)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四)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五)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六)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七)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八)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九)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一)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三)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四)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五)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六)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七)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八)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十九)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一)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三)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四)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五)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六)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七)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八)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二十九)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一)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三)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四)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五)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交易日,回售申报、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等同回售条件与回售与回售日相同的期间限制相同。

(三十六)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